

B12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东安动力”)于2020年9月16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0日在东风动力8号工房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李鑫董事、刘海波董事、李华军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分别委托陈彦忠董事、孙岩董事、杨宝全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彦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的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应,避免重复投资,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商事”),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CIC Holdings SdnBhd,以下简称“马中投资”)合计持有的东安汽发19.6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方式为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将各次交易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东安汽发19.6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此外,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收购东安汽发10.36%股权,属于上市公司和中国长安共同投资东安汽发,构成关联交易,如本次交易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则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由中国长安收购东安汽发3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东安汽发股东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拟转让合计持有东安汽发30.00%股权;东安汽发股东哈电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动力、中国长安分别持有东安汽发36.00%、19.00%股权,东安动力及中国长安按照持有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19.64%、10.36%,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动力将持有东安汽发56.64%的股权。

根据中国长安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如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MCIC Holdings SdnBhd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未能实施的,交易对方与中国长安达成一致同意,由中国长安购买东安动力未能购买的东安汽发19.64%股权。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况下,东安动力应出具声明书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交易对方将目标的资产转让给包括中国长安在内的第三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安汽发19.64%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20]1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东安汽发100%股东权益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28,919.92万元,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64,599.68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5,712.00万元。具体转让价款如下表列示:

交易对方名称	转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三菱自动车	10.02	8,016
三菱商事	3.73	2,984
马中投资	6.69	4,712
合计	19.64	15,712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税务部门[高于上述约定的转让价款的金额为准]计算并要求交易对方缴纳税费时,因此而多发生的税金部分由上市公司承担,不得从转让价款中扣减。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东安汽发开始办理东安汽发的外汇变更登记,东安动力和东安汽发完成税务备案及外汇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东安动力应按照届后汇[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向银行申请购汇以支付转让价款。东安动力应在购汇汇至标的资产指定账户后,立即将上述购汇款按照已支付转让价款的(但根据协议规定应由东安动力承担的份额除外)的剩余款项全额支付给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东安汽发在交割期间发生的期间损益,收益由东安动力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对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享有,期间亏损,损失则由东安动力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对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标的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应按如下方式交割:

各方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交割日后各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共同配合向[安汽发]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办理完毕东安汽发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标的资产应被置于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方支付给东安动力,且交割日起,东安动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应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其潜在净利润由东安动力享有。

《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内容如下: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按照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履行任何解释均构成违约。如违约方因违约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交割日后仍未支付的,其他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由此引起全部赔偿责任而使其他守约方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恢复原状的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各方确认,如东安动力因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违约而要求解除合同,解除效力应及于交易对方的其他各方(无论交易对方的其他各方是否构成违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汽发的债权和债务仍由东安汽发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汽发因东安动力入股东安汽发,东安汽发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之间已签署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各方均无需承担东安汽发的职工安置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概述,包含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风险分析和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等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东安汽发19.64%股权,不涉及发行、环保、行业准入、用地、建设、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風險除外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东安汽发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債结构,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3.本次交易交易所支付的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金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MCIC Holdings SdnBhd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提供评估服务独立性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假设均按照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普遍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的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评估方法进行选择时,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与评估对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方法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同时,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冠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第231171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字[2020]第2311710号备考审阅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0]133号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对上述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相关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详见临2020-038号公告)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关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交易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涉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审批、核准、备案、交易的标的的权属(产)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2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2020年9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600178.SH)累计涨跌幅为-9.57%;同期上证指数综合指数(000001.SH)收盘累计涨幅为+1.40%。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标准,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2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形。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次重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20-039号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详见次日公告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外,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建议一并审议。

董事李鑫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述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股东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自动车”),MCIC Holdings SdnBhd(以下简称“马中投资”)拟转让三方合计持有东安汽发30.00%股权;东安汽发股东哈电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前,东安动力、中国长安分别持有东安汽发36.00%、19.00%股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19.64%、10.36%,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动力将持有东安汽发56.64%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东安动力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11710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9年1月1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0年1-4月	备考数	2019年度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169	0.0220	0.0086

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实现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229元/股和-0.0044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在2019年1月1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实现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068元/股和-0.0169元/股。因此,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长远来看,汽车的需求端持续依然庞大,标的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持续研发和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的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利用东安汽发的发动机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共享研发成果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的经营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持续提升并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升运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合法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决策,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将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好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公布的股权激励激励政策或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现行规定不一致且其效力高于中国证监会现行规定时,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该等规定;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关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20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15:00-2020年10月16日15:0